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0年度股東年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年會妥為通過。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之2010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通告」)。

股東年會投票結果

股東年會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1.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	1,524,587,564 (100%)	0 (0%)	0 (0%)	1,524,587,564
2.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	1,524,587,564 (100%)	0 (0%)	0 (0%)	1,524,587,564
3.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1,507,505,564 (100%)	0 (0%)	0 (0%)	1,507,505,564
4. 審議及批准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1,524,587,564 (100%)	0 (0%)	0 (0%)	1,524,587,564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5. 審議及批准 2011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524,587,564 (100%)	0 (0%)	0 (0%)	1,524,587,564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11 年度審計師，并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 298 萬元，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	1,524,587,564 (100%)	0 (0%)	0 (0%)	1,524,587,564

由於決議案 1~6 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通函及 2010 年年度報告。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517,929,564 (99.56%)	6,658,000 (0.44%)	0 (0%)	1,524,587,564

由於決議案 7 已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通函。

於股東年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1 元的股本共 2,180,770,326 股股份。在 2,180,770,326 股股份中，1,433,270,326 股為人民幣普通股（「內資股」）以及 747,500,000 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持有人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僅可於股東年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持有人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可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H 股投票審驗人。

載有本公司內資股股息派發具體安排的《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將於近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請投資者留意。此外，本公司就派發 H 股末期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凡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 H 股股東均有權獲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166 條，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折算價為末期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中間價，即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83.6306 元計算。據此，本公司 H 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 0.191318 元（含稅），將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派發。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需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其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 2010 年度末期股息。對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 10% 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對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則無需扣除 10% 的所得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 2011 年 4 月 15 日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 H 股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之 H 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予本公司 H 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 年 5 月 1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鋆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